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/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关于授权日/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/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534.00 万份权益，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0.40 元/股；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7.43 元/股。

本次授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 日